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项目询价比选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娄底水府示范片万宝新区娄星南路北段及众园路建设工程（万宝新区众园路西段（GK0+200~GK0+902.924、K0+528.557~K1+300））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人：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询价比选） 2](#_Toc482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9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_Toc143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_Toc42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_Toc18690)

[第六章 合同 36](#_Toc12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0](#_Toc3135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询价比选）

 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的娄底水府示范片万宝新区娄星南路北段及众园路建设工程（万宝新区众园路西段（GK0+200~GK0+902.924、K0+528.557~K1+300））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进行公开询价比选，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娄底水府示范片万宝新区娄星南路北段及众园路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娄底水府示范片万宝新区众园路西段（GK0+200~GK0+902.924、K0+528.557~K1+300）工程结算审核，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16951.08万元。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市政管沟工程、标识标牌工程等及因道路施工造成水、电、气、路等改造需施工单位实施的工作内容的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3、采购项目最高限价：31.43万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5、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是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注册登记并备案成功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供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网站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比选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比选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询价比选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btzjt.com/）上下载询价比选文件，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公告、更正或补充公告均为询价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布渠道为“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btzjt.com/）”及微信公众号。投标人应及时留意最新公告，因投标人浏览不及时，致使造成投标损失或其他后果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 时00 分（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开标地点：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19会议室（娄底市静安街百弘学府城B6栋5楼）。
4.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与递交**

本招标项目采用投标人携带身份证明资料现场参与询价比选会的形式，授权委托人需携带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现场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btzjt.com/）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日历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询价比选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电话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询价比选活动，无需向采购人缴纳任何费用。

**九、其他**

1、澄清注意事项：评标委员会专家在评标室，对需要进行答疑的单位进行提问，投标单位在询价比选会现场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

2、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的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另行通知。

**十、采购人、监督部门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地 址：娄底市静安街百弘学府城B6栋

（3）联系人：曾先生

（4）邮 编：417000

（5）电 话：15107380338

**2、监管部门名称和电话**

（1）监督机构：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2）联系人：杨先生

（3）电 话：1376284708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投标邀请 |
| 第5.1款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即日起至 2025年09月23日09 时00 分。 |
| 第5.2款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组织，集合时间： / 年 / 月 / 日 时  集合地点： /  |
| **二、招标文件** |
| 第7.4款 |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一般技术和商务条款≥10项目将导致投标无效 |
| 第9.1款 |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 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btzjt.com/）及微信公众号 |
| **三、投标文件** |
| 第13.2款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31.43万元 。 |
| 第13.8款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按询价比选文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询价比选文件规定的限价，超过的作废标处理。（请供应商按照清单报价，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不得变动（如有），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作废标处理。） |
| 第14.1款 |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详见投标邀请 |
| 第16.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 |
| 第17款 | 分包 | 禁止违法分包 |
| 第18.1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制作，纸质文件壹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档U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四、投标** |
| 第20.1款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 时00 分投标地点：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19会议室（娄底市静安街百弘学府城B6栋5楼）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 第23.1款 | 开标地点  | ■同投标地点☐其他地点： |
| 第23.2款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投标报价 |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 第27.1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完全满足询价比选文件实质性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因素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八、其他规定** |
| 第32.1款 |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第32.1款 | 质量保证金 | （根据项目类型设置） |
| 第32.2款 | 其他规定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要求：投标邀请公告发布后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间的任意时间点。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盖单位公章。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询价比选活动。”5、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6、本项目无需履约担保。7、本项目为企业自主组织招标比选采购，相关流程与招标文件参照或借鉴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相关模版编制，有关规定及投标文件的编制以本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个日历天前，在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btzjt.com/）及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发布；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布起算不少于2个日历天。

9.3 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需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四、投标函

五、分项报价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2.1款的有关要求。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分包**

17.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7.2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7.3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18.2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且需携带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8.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9.2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19.3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0.投标截止期**

20.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0.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0.3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现场说明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可再进行修改和撤回。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比选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采购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5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或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8.1投标人对询价比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电话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1个日历日内作出答复。

28.2开标前或公示期内，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流程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0.1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其他规定

**31.**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1.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则再次组织询价比选活动；投标截止后再次出现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在本次参加询价比选活动中的投标人中择优确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因素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32.2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由评标委员会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3．资格审查结果

3.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与比选结果等信息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1个工作日。

####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合格/不合格 |
| 2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 合格/不合格 |
| 3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合格/不合格 |
| 4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 合格/不合格 |
| 5 |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合格/不合格 |
| 6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合格/不合格 |
| 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合格/不合格 |
| 8 |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 合格/不合格 |
| 9 |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及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合格/不合格 |
| 结论 | 在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中汇总 |

####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3款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3.4款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单一产品采购，此项不适用🞎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 🞎多个核心产品，有任意 个核心产品相同的投标人认定为同一个投标人。 |
| 第4.2款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按正文部分规定修正 |
| 第5.2（1）项 |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 第5.2（2）项 |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依次采取下述方式：☐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
| 第6.2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综合评分法（依次采取下述方式）🗹报价最低🗹技术得分最高🗹商务得分最高🗹随机抽取 |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当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详细记录，并请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编写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评标报告复核

8.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进行书面报告。

### 9．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询价比选活动。

### 10．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形成书面材料。

###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商务技术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0日（日历日）； |
| 3 |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唯一性； | 投标人是否存在递交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 |
| 4 | 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范围是否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的负偏离项数之和≤10项； |
| 6 | 标注 “★”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标记“★”符号的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
| 7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是否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是否存在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结论 | 详见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按本章本节第2.1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值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4.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1. **评标总得分**

5.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根据项目类型设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权值的取值** |
| 1 | 报价（A1） | 20% |
| 2 | 技术（A2） | 50% |
| 3 | 商务（A3） | 30% |
|  合计 | 1.00（100%） |

**附表1.1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分值）**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评价项（F=100分）权重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分值×权值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附表1.2商务部分评审评分表（分值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评价项（F=100分）权重30% | 类似业绩（30分） | 供应商在近三年具有（投标截止时间前1095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计15分，本项满分30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不提供不计分） |
| 人员配置（70分） | **20**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计20分，中级职称的计10分，其他不计分。（评审依据：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40**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不少于2个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总人数不少于2人的计40分，每少一个扣20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项目负责人具有证书的，可以计算入内。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10 | 供应商安排到本项目的其他工程造价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的（含1人）计10分，未提供不计分。（评审依据：需提供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附表1.3技术部分评审评分表（分值10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技术评价项（F=100分）权重50% |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 | 20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1、对工作内容的认识，包括：①开展本项工作的目的和计划；②项目执行的保证，包括人员、设备等；③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及重点把握。2、项目背景的理解包括：①完成项目工作的难点分析；②如何达到本项目工作要求措施和对策。每项内容满分4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及措施得2分，满分20分，未提供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40 |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思路和整体目标；②项目实施依据(如评审依据等)；③项目实施方法、标准、原则；④项目实施程序；⑤拟收集资料清单。每项内容满分8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8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满分40分，未提供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
|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 32 |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如审核制度流程及审核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等)；②进度保障措施；③成本保障措施；④风险控制措施。每项内容满分8分，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8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满分32分，未提供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
| 相关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8分) | 8 |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至少包括：①项目进度承诺；②应急响应承诺；③售后承诺(例：配合采购人上级单位检查等)；④廉洁承诺。每项内容满分2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满分8分，未提供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
| 2 | 备注：请在响应文件的目录中标注以上计分项对应的页码，以免影响评分。（上述条款的设置，可根据项目的特点做适当调整）评审因素技术与商务部分中如涉及“不符合要求、有缺陷、不合理、不完整”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娄底水府示范片万宝新区娄星南路北段及众园路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万宝新区众园路西段（GK0+200~GK0+902.924、K0+528.557~K1+300））

2、结算送审金额：约16951.08万元。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娄底水府示范片万宝新区娄星南路北段及众园路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万宝新区众园路西段（GK0+200~GK0+902.924、K0+528.557~K1+300）），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市政管沟工程、标识标牌工程等及因道路施工造成水、电、气、路等改造需施工单位实施的工作内容的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在复审期间需提供咨询服务，相关咨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审核结算编制依据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2、审核工程结算依据的完备性；
3、分析施工合同，审核结算方法的适用性；
4、对照竣工图，审核工程量清单项目完整性；
5、进行工程计量，审核工程量的准确性；
6、进行工程计价，审核工程计价的合理性；
7、审核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分析的合理性；
8、审核签证、索赔、变更等造价的合理性；
9、审核发现的异议，与编制单位进行技术核对，确定正确数据并调整核对后工程量及造价；
10、审查及分析主要工程经济指标；
11、出具审核报告书；
12、业主要求的其他事项，包括阶段结算审核等。
**四、服务成果：**

中标单位完成相应阶段成果并提交采购人相关工作成果后，采购人予以确认；若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交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有意见或建议的，应进行反馈及修改。
（1）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所形成的成果报告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3）中标人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中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中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其他说明及要求**
1、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书面移交结算资料起120日历天（起算日后70天内，提供审核初步成果，提交初步成果35天内完成与施工单位的对审，对审完成15天内，出具正式结论；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时间增加，服务期限顺延，咨询服务费不变）。供应商在复审期间需提供咨询服务，相关咨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质量要求: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3、服务期间，项目团队确保及时解决服务需求，项目成果应通过相关复审（如果政策发生变化，根据项目所在地审计或评审政策、业主单位制度及要求执行），相关部门审核期间负责进行沟通和解释。
4、服务地点：娄底市娄星城区。
5、结算方式：
 付款人：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
  5.1预付款金额： / 。

5.2预付款支付： / 。

5.3进度款支付方式：提交初步审核成果文件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完成与施工单位对审出具审核报告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复审完成并出具正式结论支付剩余咨询费用。供应商在复审期间需提供咨询服务。

5.4结算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乙方出具的结算审核金额与复审金额误差率控制在±3%之内（含3%）的，按合同金额100%计算费用；误差率超过±3%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20%合同费用（按内插法计算）；误差率超过±8%的结算合同金额全扣。审核依据不充分部分不纳入误差率的计算。

（3）项目复审根据项目所在地审计（评审）政策、业主单位制度及要求执行。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费用，以及项目所需的人工、管理、财务、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 采购人有权利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进行出勤考核，不得挂名参与投标。
2. 提交初步成果前，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中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行出勤考核，每人每月出勤不少于20日。
3. 供应商须配备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办公电脑、造价软件等软、硬件工作资料。元月
4. 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六、咨询成果质量及服务承诺**
检查和返工
1.供应商应在公司内部采取互审、项目经理审核、公司经理审核三级审核或其它保证工作质量的措施。
2.采购人复审发现工作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重新进行计算，招标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3.每单委托对应一项咨询成果。提交给采购人的每项咨询成果（成本对标指标可除外）都需咨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或更高层级进行复核，并有复核记录和加盖公章。咨询成果偏差值超出合同要求范围的，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供应商咨询成果错误遗落等原因造成采购人已发生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时，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已发生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10%（扣除税金）
2、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但没有造成采购人第七条第1款损失的，逾期不超过 5 日，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前期支付费用予以退还，不允许再次投标。
3、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执行出勤考核，提交初步成果前和对审期间，每人每月出勤未达到20日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日。

4、供应商违约行为同时适用以上几种条款时，执行违约金额高的条款。
5、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不论招标人是否最终确认，只要最终给采购人造成了损失，均属于供应商违约，并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6、如果供应商人员在合作过程中，专业不熟悉或者用不正当手段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触犯法律的，招标人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7、如果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 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供应商后收回委托工作，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给供应商剩余款项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八、其他**

**如果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2、供应商的服务进度、审核效率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有明显偏差或不合理的；**

**3、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工程造价审核等人员的；**

**4、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该核减未核减的；**

**5、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6、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7、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国有资金流失的（同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本招标文件未涉及的其他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第六章 合同

采购人应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委托人（全称）： 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咨询（受托）人（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娄底水府示范片万宝新区娄星南路北段及众园路建设工程（万宝新区众园路西段（GK0+200~GK0+902.924、K0+528.557~K1+300））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2）采购计划编号： /

（3）项目内容：娄底水府示范片万宝新区众园路西段（GK0+200~GK0+902.924、K0+528.557~K1+300）工程结算审核，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16951.08万元。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市政管沟工程、标识标牌工程等及因道路施工造成水、电、气、路等改造需施工单位实施的工作内容的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4）是否分包：否。

（5）项目负责人： 。

（6）联系电话：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生效后，服务团队入驻开展实质性工作，提供等金额预付款担保，并经委托人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向咨询（受托）人支付。

🗹分期付款：提交初步审核成果文件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完成与施工单位对审，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复审完成并出具正式结论支付剩余咨询费用。（**项目复审根据项目所在地审计或评审政策、业主单位制度及要求执行）**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自采购人书面移交结算资料起120日历天（起算日后70天内，提供审核初步成果，提交初步成果35天内完成与施工单位的对审，对审完成15天内，出具正式结论；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时间增加，服务期限顺延，咨询服务费不变）。供应商在复审期间需提供咨询服务，相关咨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地点**：** 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应在娄底市娄星城区设立该项目的办公场所

（3）方式： /

（4）履约担保： /

（5）质量保证金： / 。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验收方式： 由委托人组织验收 。

（3）验收标准： 符合委托人及行业审核标准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伍份，咨询（受托）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详见专用条款。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受托）人联系。

**咨询（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受托）人以下权利：

1．咨询（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3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度由双方商定。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欠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外的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讼诉。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业务的工作依据：以委托方提供的合法、客观、真实和全面的造价咨询资料和国家法律及行业规范标准定额等文件为依据。

**第二条**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咨询业务范围：本项目为娄底水府示范片万宝新区娄星南路北段及众园路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万宝新区众园路西段（GK0+200~GK0+902.924、K0+528.557~K1+300）），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市政管沟工程、标识标牌工程等及因道路施工造成水、电、气、路等改造需施工单位实施的工作内容的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在复审期间需提供咨询服务，相关咨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咨询工作内容：

结算审核：对该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的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满足项目结算评审要求的审核报告；项目进行结算评审时，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对审工作，完成结算评审并取得结算评审结论等。

3.质量标准：

3.1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3.2结算审核报告应满足项目结算评审的要求。

**第三条** 保密条款

1.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咨询（受托）人可能会获取与委托人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咨询（受托）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否则咨询（受托）人不得向除咨询（受托）人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除下列情况外：

1.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委托人的授权；

1.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1.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1.5监管机构对咨询（受托）人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咨询（受托）人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1.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咨询（受托）人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咨询（受托）人必须要披露；

1.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咨询（受托）人的服务，咨询（受托）人可能会披露曾为委托人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受托）人会提及委托人的名称或使用委托人的logo，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3.咨询（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本公司的涉密信息保密。

**第四条** 本项目委托人提供咨询（受托）人现场办公的便利，并按照咨询（受托）人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所需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若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收到对咨询（受托）人要求做出答复事宜的书面报告后， 7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若超过上述时限，完成日顺延。

**第六条** 咨询（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有过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自身过错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咨询（受托）人承担。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受托）人的正常酬金：

1.酬金计算。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计算正常酬金。

1.1 工程 / （概算/预算/结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变更/签证/索赔等）审核类咨询费包括基本费和效益费，即：咨询费 = 基本费 + 效益费。

1.2基本费为送审金额的 / ‰ 。

1.3效益费为审减金额的 / % 。

2.项目咨询费约定如下：

2.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2乙方出具的结算审核金额与复审金额误差率控制在±3%之内（含3%）的，按合同金额100%计算费用；误差率超过±3%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20%合同费用（按内插法计算）；误差率超过±8%的结算合同金额全扣。审核依据不充分部分不纳入误差率的计算。

2.3项目复审根据项目所在地审计（评审）政策、业主单位制度及要求执行。

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类咨询费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 ‰ 。

4.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鉴证服务类咨询费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 ‰ 。

5.支付。

5.1预付款

5.1.1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 / 。

5.1.2预付款支付： / 。

5.2进度款支付方式

提交初步审核成果文件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完成与施工单位对审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复审完成并出具正式结论支付剩余咨询费用。咨询（受托）人在复审期间需提供咨询服务。（**项目复审根据项目所在地 审计或评审政策、业主单位制度及要求执行）**

6.咨询（受托）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费用，以及项目所需的人工、管理、财务、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本次咨询工作有关的考察费、聘请专家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咨询（受托）人承担。

**第八条**咨询（受托）人的权利、义务、责任

1.咨询（受托）人的权利

1.1咨询（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1.2咨询（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1.3咨询（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2.咨询（受托）人的义务

2.1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咨询（受托）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提交咨询报告。

2.2咨询（受托）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在接受委托后应积极主动与委托人联系，努力收集、核实相关资料、数据，必要时应自费实地勘察、测量，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准确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2.3咨询（受托）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准确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2.4咨询（受托）人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应对委托人提出的修改审查意见要反复论证，如正确，咨询（受托）人要在2日内对其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做出修改;如不正确，应在2日内说明理由，以确保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

2.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有效期限内，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

2.6咨询（受托）人应当严格遵照委托人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

2.7如工程项目后续需报送复审的，审核事项需咨询（受托）人配合的咨询（受托）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委托人审定后由委托人答复。

2.8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和部门完成本项目的对审工作。

2.9咨询（受托）人须配备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办公电脑、造价软件等软、硬件工作资料。

2.10咨询（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团队须进驻咨询人在娄底市娄星城区设立该项目的办公场所驻点审核，不得挂名参与投标。

2.11咨询（受托）人提供服务团队一级造价工程师执行出勤考核，提交初步成果前和对审期间，每人每月出勤未达到20日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日。

3.咨询（受托）人的责任

3.1咨询（受托）人应对出具的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承担一切责任。因咨询（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存在瑕疵的或者违法的，咨询（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用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

3.2咨询（受托）人应当全面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受托）人的资质、不按期出具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等原因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用、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

3.3咨询（受托）人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咨询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期履行的，咨询（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用、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

3.4咨询（受托）人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咨询（受托）人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咨询（受托）人违约责任。

**3.5因咨询（受托）人原因造成国有资金流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咨询（受托）人法律责任。**

**第九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责任

1.委托人的权利

1.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1.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有权对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报告审查的权利。

1.3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1.5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实际投入的审计人员不足以满足审计任务或认为审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咨询人发出要求或更换(必要时指定)审计人员的通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2.委托人的义务

2.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协调，为咨询（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受托）人提供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背景资料，但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定期公布的材料价格、定额等工程计价文件除外。

2.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委托人的责任

3.1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3.2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支付酬金。

**第十一条**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工程项目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娄底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乙方通过 / 工作实施，对以下方面出具咨询意见或咨询报告：

1. /

2. /

**第二条** 其他： /

**第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需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四、投标函

五、分项报价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服务类项目询价比选**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 费率： / % |

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公告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附件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1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2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

**服务类项目询价比选**

**投 标 文 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投标人

年 月 日

### 四、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需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四、投标函

五、分项报价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分项报价

#### 附件5-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 附件5-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按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表提供，如有）**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具体要求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此表仅为参考，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控制价格式进行报价（如有）。**

2.**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3.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评审办法并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 八、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